

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

受理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檔案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_____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			地址： 電話：(H) (O)
※ 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地址： 電話：(H) (O)
※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地址：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
序號	檔號或收發文字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申請項目(可複選) 【閱覽、抄錄】 【複製】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			
申請目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證稽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益保障 (可複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			
此致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			
申請人簽章：_____ 印章 _____ ※代理人簽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
以下內容由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填寫(申請人勿填寫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應用方式	
提供應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暫無法提供使用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法令依據：依據檔案法第17條至第22條、檔案法施行細則第17條至第23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		
應用服務時間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(上/下)午____時____分 應用場所：本大隊11樓檔案閱覽室		
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	秘書、副大隊長	決行(第一層決行)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寫須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欄位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18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機關得予駁回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各機關檔案閱覽規則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（檔案應用規範）…等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（一）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（二）拆散已裝訂定完成之檔案。
 - （三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依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- 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。

地址：桃園市縣府路110號10樓

電話：03-3381900分機515
- 十、受理單位檢查申請案件如有不合規定或資料不全者，經通知後請於7日內補正；逾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得駁回申請。